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2024〕28号

当事人名称：铁力市红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67748086XF

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西河大桥西侧

我局于2024年9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随机调取部分检测报告中发现2024年10月10日出具的2015年9月出厂的五菱牌（车牌号：黑F80F77）、2018年3月出厂的大众牌（车牌号：黑A6SS31）、2020年10月出厂的哈弗牌（黑F6B883）三台燃料类型为汽油的在用车辆检验（测）报告。检验（测）报告中OBD检测项填写为“无”，且这三台车辆出厂日期在2011年后，该机动车检测机构出具了合格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年10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10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3份，证明企业违法行为的情况。2024年10月25日现场照片证据1份，证明企业违法的情况。2024年10月25日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证明企业现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合法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份，证明刘成海、王洪勇、马金明、李万权的身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份，证明该企业检验检测合法性。王洪勇、李万权、马金明的授权委托书3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已获得你单位授权。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3 份，证明你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电子发票 3 份，证明企业违法所得。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环罚告字〔2024〕28 号），告知你单位具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请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并参照《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的规定，裁量基准：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3 个月；车辆、机械数量：2 辆以上不足 5 辆；环境违法次数：1。综上，经系统裁量，罚款金额显示为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 元整）。经我局研究决定采用裁量计算结果，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 元整）。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元整）。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再次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和账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按每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铁力支行

开户名：铁力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专户

帐号：92300901000877001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铁力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8日